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陳崇鵬

被告 謝易陶

天文運輸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月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